关于菏泽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摘要)

——2021年1月27日在菏泽市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一)疫情防控科学精准,复工复产迅速高效。第一时间成立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指挥部,建立统一指挥、协同高效、落实有力的领导推进机制,实现了"两不误""两到位"。一手抓疫情防控,超前研判疫情趋势,严密实施精准防控策略,迅速建立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机制,强化"人物同防",全面开展重点领域排查。我市始终处于低风险区,万人感染率为0.018,与省内各市和周边8市相比均属最低。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及时出台53条硬核措施,认真制定"六保三促"工作方案,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集中研究解决原材料短缺、供售不畅、外来入菏人员绿色通道等突出矛盾问题,上半年基本实现全面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全年为市场主体新增减税降费66.5亿元。

(二)经济运行保持平稳,综合实力不断提升。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483亿元,可比增长3.9%,增速居全省第2位。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6.6%,增速居全省第1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2%,增速居全省第2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38亿元,同比增长7.2%,增速居全省第1位。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5%,增速居全省第3位;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可比增长3.4%。进出口总额实现433.8亿元,其中出口214.3亿元,同比增长21.9%。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741元,同比增长5.2%,增速居全省第1位。其中,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分别增长3.7%和6.6%,增速分别居全省第2位和第1位。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为5039.3亿元、3022.2亿元,比年初分别增加699.1亿元、396.3亿元,增速均居全省前列。

(三)"四个突破"全面起势,蝶变升级明显提速。"231"特色产业优势不断增强。菏泽"一港四园"集群发展格局初步形成,生物医药投资额、营业收入、利润分别增长135.4%、28.7%和18.3%。东明石化高端聚丙烯建成投产,润泽化工连续重整、中信国安三期等加快建设,高端化工营业收入占规模以上工业的40%以上。电子商务年交易额达到4380亿元,淘宝村数量位居全国地级市首位。规模以上新能源新材料企业超过100家,新能源发电量占全市装机容量的39.8%。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15家,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37.2%。乡村振兴步伐加快。全市9个乡镇、61个村纳入省第二批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十百千"工程,定陶区、郓城县、鄄城县纳入首批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新增国家级"一村一品"示范镇2个,巨野县、单县获批创建省级现代农业园区。新建高标准农田69万亩,农业规模化经营率超过50%。规模以上农副产品加工企业达到828家,其中,4家入选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城市功能加速完善。高铁新城片区、万福河北片区、赵王河下游片区规划建设快速推进。打通城市断头路12条,人民路与南外环互通立交建成通车。5G网络实现市区全覆盖,环堤公园建成投用,市区新建便民农贸市场10个,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44个,建成安置房8.5万套。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启动"一业一证"改革,推行"2号章"制度,试行"拿地即开工"模式;在全省首创独立评审勘验、特定领域许可秒批等工作系统,实现涉企许可事项100%容缺受理,审批环节减少40%,审批时限压减3/4;组织失信企业开展信用修复1294项,代办法律事务811件。

(四)重点项目加快建设,有效投资支撑有力。把重点项目作为扩大投资的"压舱石",对冲疫情影响的"牛鼻子",牢牢扛在肩上、抓在手上。一是列入省重点项目169个,总投资2933亿元,个数遥居全省首位。其中省重大项目21个,连续5年居全省第1位;省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43个,居全省第2位。二是我市110个市重点项目,总投资1450亿元,完成投资590亿元,占年度计划的118.9%。三是菏泽牡丹机场完成校飞试飞、即将通航;鲁南高铁加快建设,雄商高铁菏泽段正式获批;枣菏高速实现通车,新万福河航道通航在即。同时,新签约过亿元项目450个、总投资2660亿元,上海公卫(菏泽)产业园、康平纳智能染色园、石炭纪纳米新材料等一批技术领先的好项目落地建设。

(五)三大攻坚成效显著,短板弱项加快补齐。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集中开展5轮脱贫攻坚问题排查整改行动,顺利通过省脱贫攻坚验收。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扎实开展。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基本完工,14.7万滩区群众即将实现安居梦。污染防治成效显著。集中打好扬尘污染治理、黑臭水体污染治理和生活垃圾污染治理等"九场标志性战役",$PM_{2.5}$、PM_{10}浓度同比改善7%和11.6%,优良天数232天,同比增加50天,增量居全省第1位;省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国控断面水质优良率居全省第1位。风险防范稳妥有效。有效化解玉皇集团、达驰电气等企业风险,全市不良贷款率下降到2.5%、较年初回落2.38个百分点。省里交办的5年以上积案全部化解,5年以下积案化解率达到90%以上;启动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继续保持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牢牢守住食品、药品安全底线,获评"山东省食品安全市"。

(六)民生福祉持续改善,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二、2021年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意义重大而深远。

从我市看,开启实现后来居上目标新征程,具有政策机遇叠加、投资需求旺盛、产业特色突出等比较优势,还具有区位条件优越、人力资源富集、后发优势强劲等独特优势。做好2021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菏泽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加快推进"四个突破",坚决打赢"重点产业突破年"主动仗,坚决打好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组合拳",努力保持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全省领先的发展势头,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为开创后来居上新局面筑牢坚实基础。

2021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

(一)经济增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7.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左右,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左右。

(二)高质发展。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左右,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达到55%左右,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提高0.5个百分点。

(三)生态建设。全面完成省下达我市的煤炭净压减量、二氧化碳排放量、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下降,以及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任务。

(四)社会民生。城镇新增就业6.5万人,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和7.5%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8%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省定范围内。

三、2021年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

(一)聚力新旧动能转换,构建特色产业体系。锚定"工业强市"战略,紧紧围绕"重点产业突破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打造关键性支点、现代化链条、一流生态圈的"231"现代产业体系。

(二)聚力现代农业发展,打造乡村振兴样板。聚焦提升"五大振兴",补齐高质量发展短板,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奋力蹚出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乡村振兴齐鲁样板"菏泽路径"。

(三)聚力基础设施完善,推动城市功能提升。实施规划布局提标、城建项目提速、城市品位提质行动计划,统筹城市生产、生活、生态需要,持续增强城市聚集、辐射、带动作用,实现"城市功能"突破。

(四)聚力深化改革开放,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牢固树立"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的理念,强化体制机制改革,积极扩大对外开放,不断释放发展动力活力。

(五)聚力扩大内需战略,挖掘释放市场潜力。立足内循环,推动生产、分配、流通各环节更多依托国内市场,形成供给与需求动态平衡、投资与消费良性互动的长效机制,提升依靠内需健康发展的能力。

(六)聚力科技载体打造,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科研投入力度,激发社会创造活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七)聚力环境质量改善,建设生态文明菏泽。启动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严格落实"三线一单",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八)聚力公共服务保障,不断增强民生福祉。扎实做好民生保障,持续提升人民生活品质,不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人民根本利益。

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2021年1月27日在菏泽市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正智

2020年的主要工作

一、立足司法职能,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市法院全力以赴履职战疫,实现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两手抓、两不误。

(一)勇担责任助力"阻击战"。不折不扣落实上级法院依法保障复工复产的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及时出台措施,指导全市法院精准服务做好"六稳""六保"工作。

(二)化解纠纷跑出"加速度"。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办理案件、化解纠纷,畅通网上诉讼渠道,通过移动微法院平台提供立案、交费、开庭、调解、送达等全方位服务,努力克服疫情对审判执行工作带来的严重不利影响。

(三)凝聚共识传播"正能量"。从重从快惩治涉疫情防控刑事案件10件13人。

二、筑牢平安法治基石,坚决维护社会稳定

(一)突出打击重点领域犯罪。审结一审刑事案件5285件,判处罪犯6427人。其中审结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286件,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83件。审结毒品犯罪案件187件,防止毒品犯罪蔓延。从快从重审理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44件,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针尖上的安全。

(二)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战。坚持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2018年以来审结一审涉黑案件5件82人、涉恶案件96件619人,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155人,圆满完成案件"清零"任务。重拳"黑财清底",判处财产刑9891万元,执行到位9738万元。大力推进"伞网清除",移交涉案线索63条,提出司法建议33条。

(三)坚持法治反腐。审结领导干部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24件25人。依法审结贪污扶贫资金、农资补贴等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蝇贪"犯罪案件15件16人,彰显反腐肃贪司法决心。

(四)强化人权司法保障。认真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该严则严,当宽则宽,罚当其罪。依法对820名罪犯裁决减刑、假释,促其悔过自新。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刑事案件6件。加强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审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79件94人,犯罪记录予以封存,跟踪做好帮教工作。

三、聚焦后来居上目标,依法服务改革发展大局

(一)服务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紧紧围绕市委"四个突破",聚焦"231"特色产业体系,全面落实《服务保障法治营商环境十二条》,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审结商事案件1.8万件。坚持契约自由,促进市场交易公平,审结买卖合同等纠纷案件5518件。严禁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灵活运用"活封活扣"等手段,尽可能减少对企业经营的影响。组建执行合同、办理破产案件2个填报团队,全力冲刺营商环境测评。支持创新驱动战略实施,审结知识产权案668件,调撤率83.9%,是全省近四年来唯一知识产权案件没有被发回、改判的中院。

(二)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组建破产审判团队,规范破产案件审理标准,有效化解区域性金融风险,审结企业破产案件47件,化解不良债权600亿元。

(三)服务支持放管服改革。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审结一审行政案件2228件,助推法治政府建设,优化发展软环境。督促行政机关负责人积极履行义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99.4%,"告官见官""出庭出声"成为常态。积极发挥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作用,和解撤诉501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四)服务生态菏泽建设。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制定司法保障意见,审结环境资源案件237件,着力打造环境资源审判"菏泽样板"。大力推进专业审判机构建设,在全省率先实现"环境资源审判机构""重点生态区域巡回审判机构"两个全覆盖。重视生态环境修复基地建设,在鄄城、郓城等地建立4处司法修复基地。

(五)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聚焦"两不愁三保障",依法审理涉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就业、医疗及社会保障等案件,强化权益保障和救济。

四、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全力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一)大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积极对接人民调解、行业调解,对民商事案件实行调解前置,超过30%的矛盾纠纷在诉前实质化解。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中心转型升级,提供自助立案、跨域立案服务,让群众"足不出户能立案"。完善12368诉讼服务热线,扩展网上、掌上诉讼服务,实现一号通办、一网通办。在诉讼服务中心建立类型化调解室,配备速裁快审团队,形成调解、速裁、快审一站式解纷模式,60%的一审民商事案件得到快速解决。

(二)依法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坚持"群众利益无小事,民生问题大于天",审结一审民事案件3.7万件。会同公安、保险等单位推广道交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改革,实现道交案件一网办理、一键理赔。审结房屋买卖、建设工程等合同纠纷案件2166件,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审结婚姻家庭案件1.1万件,健全家事调解、案后跟踪回访等制度,促进新时代家庭文明建设。从2020年4月份开始统一人身损害赔偿城乡标准,"同命不同价"问题成为历史。开展司法救助,缓、减、免诉讼费179万元,让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打得起官司。

(三)依法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持续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全市法院新收执行案件4.2万件,执结4.3万件,执行到位金额79.7亿元。开展涉"六稳""六保"专项执行行动,加大涉民生、涉金融等案件执行力度,执结相关案件4369件,执行到位金额7亿元。完善网上拍卖规则,实现财产变现价值最大化,全年网拍2796次,成交金额4.9亿元,溢价率26.1%。精准实施信用惩戒机制,对8713名当事人纳入失信名单,对36934名被执行人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对已履行裁判义务的1496名当事人屏蔽失信名单,对14831名被执行人解除限制高消费措施。开展土地使用权查封专项清理活动,释放土地资源3000多亩,实现债权2.53亿元。

(四)深入推进法治共享。组织法官深入社区、企业、学校开展法治宣讲60余次,用接地气的语言宣传法律知识。在电视、报纸开设专栏,公布典型案例、法治故事,让法治理念"飞入寻常百姓家"。

五、深化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全面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一)全面深化司法责任制配套改革。实行员额动态管理,为基层法院补充员额法官21名。压实院庭长办案责任,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共结案6.7万件,占结案总数的57.5%。健全完善业绩考核机制,激励法官多办案、办好案,38名法官结案超500件。畅通申诉、申请再审救济渠道,落实信访案件承办法官终身负责制,省高院转办的47件信访案件在全省率先清零。

(二)全面细化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组建速裁团队56个,适用简易程序审结案件3.8万件。组建专业化审判团队34个,对婚姻家庭、金融借款、交通事故等多发纠纷实行类案专审,让公平正义以更快速度实现。员额法官人均办案228件,同比增加5件,办案天数55.6天,同比减少23天。

(三)全面优化审判权运行机制。细化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与程序,明确对"四类案件"的监督管理。发挥程序监督功能,共办结再审案件183件。中院审监庭被评为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先进集体。完善审判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时总结审判规律。规范法官会议制度,强化疑难复杂案件把关力度。

(四)全面强化智慧法院建设和应用。全力推广全流程网上办案,积极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核心业务全部网上办理,全市法院网上阅卷率96.5%、程序性文书生成率99.4%,均居全省首位。

六、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努力打造过硬法院队伍

(一)把政治引领放在首位。

(二)把能力建设抓在手里。

(三)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

七、加强沟通联络,全方位常态化接受监督

(一)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二)认真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和检察法律监督。

(三)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2021年工作任务

一、牢牢坚持党的绝对领导。

二、着力服务高质量发展。

三、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

四、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创新。

五、更高要求打造过硬法院队伍。

菏泽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2021年1月27日在菏泽市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菏泽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新建

2020年全市检察工作情况

一、坚持战疫情促发展,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突破菏泽、后来居上"贡献检察力量。始终胸怀全局、把握大势,切实肩负起保一方平安、促一方发展的政治责任。

(一)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坚持疫情防控和检察工作两手抓、两手硬,爱心捐款40余万元,无偿献血4000毫升,开通疫情"检丫"心理热线,联合市教育局向全市50万中学生推送"云"上法治课,《法治日报》报道。运用"网上""掌上"12309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来电159人次,确保通道畅通、投诉"有门"。坚持特殊场所无特殊,高墙战"疫"不疏忽,深入监狱、看守所实地检查24次,排查风险隐患39个。依法办理涉疫情犯罪案件22件,跟进建立五项办案机制,制定证据审查指引,省院推广。严惩"发疫情财"不法分子,有力维护防疫物资市场秩序。

(二)保障"六稳""六保"落地。着力保障复工复产。出台保驾护航意见,编写法律服务手册,已向民营企业、个体经营者发放1万余份,张新文书记批示肯定。以高铁、高速、机场建设为重点,健全检察官联系大项目机制,推行"办案+监督+服务"模式,为建设"本地人留恋、外地人向往"的区域性中心城市添砖加瓦。认真落实最高检"三号检察建议",与金融监管部门建立协同机制,严厉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103件,帮助挽回损失2000余万元,有效防范经济风险向社会、政治领域传导。着力营创法治化营商环境。围绕"四个突破",聚焦"231"特色产业体系,出台服务东明石化等支柱产业发展的意见,实施"五彩检盾护航工程",设立派驻工商联检察工作站,订制个性化法律服务套餐。当好民营企业的"自家人",开设涉企案件绿色通道,依法严惩侵犯民营企业权益犯罪11件,监督清查涉企"挂案"11件,依法不捕不诉犯罪轻微的企业家12人,坚决避免"办了案子、垮了企业"。

(三)服务"乡村振兴"突破。助力脱贫攻坚。健全司法救助与扶贫脱贫无缝对接机制,用"法律扶贫"助推"精准扶贫",共办理司法救助474件,向困难被害人及亲属发放救助金330万元。做好对点帮扶。选派干警244名,成立"四进"工作组14个,组建"第一书记"工作队、乡村振兴服务队和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队51个,驻点帮扶乡村社区68个,结对帮扶贫困户2300余家,争取帮扶资金1500余万元。促进基层平安建设。注重开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农村战场",依法严惩"村霸"、宗族恶势力等犯罪3件3人,努力打通乡村安宁"最后一公里"。

二、坚持守初心担使命,立检为公司法为民,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自觉贯彻最高检把群众身边"小案"当成"天大案件"来办的要求,努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宽严相济,营造安全稳定环境。依法维护生命财产安全,全市共批捕2002人、起诉6279人。提高政治站位,举全市检察机关之力推进,斗争开展三年来起诉黑恶势力犯罪111件698人,如期完成案件清结目标;依法追加认定恶势力犯罪案件7件,提出涉案财产监督意见79件,纠正漏捕漏诉80人,移送腐败渎职、"保护伞"线索54件,坚决做到不漏一案一罪一人。重视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办理买卖公民身份证、银行卡信息等犯罪案件27件,从源头上摧毁黑灰产业链。坚持"少捕慎诉慎押"。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捕不诉222人,对主观恶性小、社会危害不大的初犯、偶犯不捕不诉554人,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抗。

(二)将心比心,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全力做好十九届五中全会等重要活动期间的稳定工作,搭建"来访、来信、网络、电话、视频"五位一体信访平台,建立"一站式"检察服务机制,共处理群众来信来访3121件,均做到"件件有回复",并及时化解有缠访闹访、越级访等风险隐患35件。创新打造常态化公开听证"菏泽样本",听证案件287件,当场化解矛盾、消除分歧230个,实现两级院和网上网下全覆盖,顺利完成全国试点任务。

(三)真情实意,积极回应群众诉求。聚焦"舌尖上的安全"。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办理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犯罪案件53件129人。聚焦"脚底下的安全"。认真落实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市县联动全面了解城区窨井盖管理状况,向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有效解决各自为政、多头管理等深层次问题,助力城市建设既有"面子"又有"里子"。聚焦弱势群体保护。关心关护农民工,依法支持起诉371件,帮助追回薪酬近千万元。

(四)"检心菏护",打造菏泽未检品牌。坚持零容忍、重挽救、强保护,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343件,依法不捕不诉71人,附条件不起诉83人,建成使用关爱救助中心6个,努力避免二次伤害。坚持源头预防,深入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与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关工委、团市委、市妇联等单位合力推进"法治校园"建设,组建"检心菏护"宣讲团队,打造"未"课堂,两级院班子成员带头受聘65个偏远乡镇法治副校长,先后开展法治宣讲189场,覆盖师生家长18万人次,让法治教育伴孩子茁壮成长。

三、坚持补短板强弱项,聚焦主业强化监督,推动"四大检察"相互融合一体发展。全面落实市委加强法律监督实施意见,努力实现由"办案大市"向"办案强市"转变。

(一)勇担第一责任把刑事检察做得更优。充分发挥主导作用。探索建立联动融合机制,在曹县、单县试点建设派驻公安执法中心检察室,助推刑事检察实现新突破,全市共监督立案、撤案259件,纠正漏捕、漏诉463人,纠正侦查活动和审判活动违法381件,提出刑事抗诉41件,检察长列席审委会169次,在全省率先启动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排除非法证据51份,真正坚守客观公正立场。积极落实全新办案质量评价指标,"案件比"从2020年初的1.59降至现在的1.18,杜绝程序"借用",减轻当事人诉累。推进认罪认罚从宽。检察长带头到看守所专题宣讲,实现值班律师全覆盖,适用率、确定刑量刑建议提出率均居全省榜首,一案获最高检张军检察长批示肯定。加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纠正监外执行、社区矫正违法585件,纠正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违法185件,审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1215件。巡回检察临沂监狱、菏泽监狱,发现纠正执法不规范、侵犯在押人员权益等问题65个,入选全国精品案例,努力让公平正义照进每个角落。持续在反腐败斗争中发挥好检察作用。提前介入监委调查案件24件,决定逮捕35人,提起公诉39人,其中县级以上4人,两起案件入选全国精品案例。

(二)构建平衡格局把民事检察做得更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民事检察工作"的重要指示,以《民法典》实施为契机,全面加强对生效民事裁判、调解书和审判、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共办理案件1119件,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71件,督促纠正民事审判、执行违规违法237件,办理息诉案件275件,一案入选全省典型案例。常态化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针对多发的民间借贷、离婚析产等领域,建立一体化办案机制,对28件案件提出抗诉或检察建议,涉案标的6500余万元。

(三)破解发展瓶颈把行政检察做得更实。围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代表国家对公权力实行法律监督,共办理行政检察案件278件,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或者终结审查61件,提出检察建议233件,回复整改率100%。全省行政检察工作推进会在菏召开,曹县、单县院作经验介绍。开展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专项活动,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诉讼"程序空转"问题,监督化解行政争议86件。做好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与市法院、市司法局建立协作机制,集中开展"百日会战",提出监督意见185件,已执行完毕87件。

(四)注重双赢多赢共赢把公益诉讼检察做得更好。创新办案模式,拓展办案领域,聚焦政府重点工作,持续开展"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活动。

四、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狠抓队伍夯实基础,持续提升菏泽检察公信力

(一)加强思想政治建设。

(二)加强业务素能建设。

(三)加强纪律作风建设。

(四)加强公共关系建设。

2021年全市检察院工作安排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人民检察制度创立90周年,做好今年检察工作具有重大而特殊的意义。全市检察机关将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跟市委发展思路和战略定位,坚持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努力推动菏泽检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是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基调,以更高站位服务发展大局。

二是牢牢把握"四大检察"工作布局,以更大力度守护公平正义。

三是牢牢把握"全面过硬"工作标准,以更严措施锻造高素质检察铁军。

四是牢牢把握"基层基础"工作要求,以更高水平开展法律监督。